#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鄂人社函 [2018] 137号

##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条件(2018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省直各部门,省直属事业单位:

根据《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管理办法》(鄂人社发〔2018〕2号),结合我省实际,现将修订的《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条件(2018年修订)》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)

### 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条件

(2018年修订)

符合《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管理办法》(鄂人社发[2018]2号)第八条之规定,现受聘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满3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档次,符合下列1—44款条件之一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,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。

#### 一、科技项目类

- 1.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。
- 2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。
- 3.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。
- 4.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。
- 5. 主持2项国家级或者1项国家级和3项省(部)级或者6项省(部)级科研、工程技术推广项目,并经省(部)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。

#### 二、成果奖励类

- 6. 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一等奖(个人排名三至四名)或二等奖(个人排名二至三名)获得者。
  - 7.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(个人排名四至五名)或一等

- 奖(个人排名二至三名)或二等奖(个人排名第一)获得者。
- 8.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(个人排名三至四名)或二等奖(个人排名二至三名)获得者。
- 9.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优秀等次(个人排名第一)获得者。
  - 10.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。
  - 11. 中国专利奖金奖(个人排名前二)获得者。
- 12. 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(个人排名前四)或一等奖(个人排名前三)获得者。
- 13.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(个人排名前三)或二等奖(个人排名前二)获得者。
  - 14. 文华奖单项奖获得者。
  - 15. 中国出版政府奖个人获得者。
- 16.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银奖(个人排名第一)或省美术作品展览金奖(个人排名第一)获得者。
  - 17. 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获得者。
  - 18.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个人获得者。
- 19.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科技推广成果奖一等奖(个人排名第一)或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(个人排名第一)或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(个人排名第一)或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获得者。
  - 20. 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(个人排名第一)获得者。
  - 21. 省(部)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一等奖(个人排名前三)

或二等奖(个人排名第一)获得者或者省(部)级科学技术进步 奖一等奖(个人排名第一)获得者。

- 22.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(个人排名前三)或二等奖(个人排名第一)获得者。
  - 23. 湖北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。
  - 24. 湖北省科技成果推广奖一等奖(个人排名第一)获得者。
  - 25. 湖北中医大师或湖北中医名师称号获得者。
  - 26. 湖北省文化名家称号获得者。

#### 三、人才工程类

- 27.《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(二)款所述人选不在管理期内的,或国家"千人计划"其余项目入选者,或省"百人计划"科技创新项目、金融创新项目入选者。
- 28.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或省(部)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、技术、管理专家。
  - 29.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"四个一批"人才称号获得者。
  - 30.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。
- 31. 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业务类、学术类和技术科研类领军人才。
  - 32. 国家水利部 5151 人才工程部级人选。
  - 33. 湖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。
  - 34. 湖北省教学名师获得者。

- 35. "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"第一层次人选。
- 36. "长江学者奖励计划"青年长江学者或"楚天学者计划"特聘教授。
  - 37. 湖北省医学领军人才入选者。
  - 38. 湖北省创新创业战略团队负责人。

#### 四、业绩影响类

- 39.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个人项目获奥运会前三名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八名的教 练员。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获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冠军 2 次以上的教练员。
- 40. 直接指导2年以上的学生在被指导期间或之后2年内获文化奖单项奖或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。
- 41. 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一区或 SSCI 收录 A 区期刊上发表学 术论文 3 篇。
- 42. 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,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3篇。
- 43. 研究项目成果符合本省或区域战略布局,与产业发展结合紧密,被省(部)级采纳,其转化应用取得显著经济、社会效益的。
- 44. 国内外同行业公认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为全省经济、 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

#### 五、相关说明

成果奖励类和人才工程类竞聘条件原则上国家项目优于国家部 委和省委、省政府项目,综合类项目优于单项项目。

按照第43、44条规定申报竞聘二级岗位的人选,需经过两名以上省内(含中央在汉事业单位)在聘二级岗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。

二级岗位选聘条件可根据社会发展和事业单位改革情况及时调整。